证券代码: 300818 证券简称: 耐普矿机 公告编号: 2022-071

债券代码: 123127 债券简称: 耐普转债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2. 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3. 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 4.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 1、《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专工持股计划")系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耐普矿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 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 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5 人,各参加对象最终分配份额和比例以最终实际分配情况为准,且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已回购的并存放在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1,500,06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2.1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
-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 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 安排的情形。
-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

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前述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 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员工持股计 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 咨询等服务。
- 10、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11、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 1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7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8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9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10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13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14
第七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18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19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25
第十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29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30
第十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31
第十三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32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3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耐普矿机、公司、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1	
员工持股计划、本 计划、本持股计 划、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办法》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员工 持股计划草案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耐普矿机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 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注: 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 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 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在本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并经董事会认同的在公司任职的以下人员:

-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 人,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 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 况、考核情况,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 的其他方式,不涉及杠杆资金和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的情形,公司不向持有人提 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 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300.00 元,以"份" 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7,500,300 份。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 1 份(即认购金额为 1.00 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 1 元的整数倍份额。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具体金额和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耐普矿机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150 万股且不超过 300 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由于公司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同时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持续高于回购方案价格上限 27.93 元/股(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8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27.93 元/股),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7.93 元/股(含)调整为 37.00 元/股(含)。

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00,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最高成交价为 35.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2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5,676,216.42 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开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已回购的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5.00 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2.00 元/股的 11.90%。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重型矿山选矿装备及其新材料耐磨备件专业制造企业,为客户提供重型选矿装备优化,选矿工艺流程设计、咨询和优化等增值服务。公司的发展离不开具有专业能力、经验丰富和高度责任心的优秀团队,人才是公司保持健康、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是稳固成熟业务、开拓新业务的重要保障。由此,公司更加需要留住、集聚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人才,更加需要充分发挥相关人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上述人员把控着公司治理及战略方向或承担着重要工作。实施本计划是为更好地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激励与约束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鞭策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起到人才保留和长期利益捆绑的作用,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使得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且实现长期深度的绑定。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参加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均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充分 传达公司对于未来业绩增长的愿景,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 综合评价,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真正享受到劳动付出 带来的收益,形成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相互促进的正向联动。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的定价是在综合考虑人才激励有效性、员工出资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参与对象多为与公司经营绩效相关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是公司主业发展的中坚力量。该定价有利于提高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可以真正提升持有人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深度绑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最终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5.00 元/股,作为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日之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已回购的并存放在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1,500,06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2.1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 3,900,240.00 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52.00%;核心骨干人员认购总 金额不超过 3,600,060.00 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48.00%,具体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持有股数 上限 (股)	持有份额 上限 (份)	占持股计划 总份额的 比例
康仁	副总经理	300,000	1,500,000	20.00%
夏磊	副总经理	120,012	600,060	8.00%
王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120,012	600,060	8.00%
张路	副总经理	120,012	600,060	8.00%
欧阳兵	财务总监	120,012	600,060	8.00%
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5人)合计		720,012	3,600,060	48.00%
		1,500,060	7,500,300	100.0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 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 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 以延长。
-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 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5、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定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解锁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50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2 年至 2023 年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9.75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2 年至 2024 年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 15.75 亿元。	

注: 1、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以扣除公司 2019 年 12 月与蒙古国额尔登特矿业公司(Erdenet)签订的工程建造合同确认的业绩影响后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扣除蒙古国额尔登特矿业公司(Erdenet)签订的工程建造合同确认的业绩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后,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6,990.17 万元。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解锁部分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最长不超过48个月。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

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 6%单日计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A	В	С	D
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根据持有人个人考评结果, 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解锁比例。

当期实际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择时选择合适方式集中出售,并将股票售出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剩余收益按本计划的规定分配给持有人。

员工个人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已定持有人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由受让人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或将该部分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以股票出售所获得的资金额为限返还该员工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是公司比较核心的财务指标,是公司成长能力和盈利能力的真实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上述指标以"扣除公司 2019 年 12 月与蒙古国额尔登特矿业公司(Erdenet)签订的工程建造合同确认的业绩影响后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由于公司 2019 年 12 月与蒙古国额尔登特矿业公司 (Erdenet) 签订的工程建造合同,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302.53 万元,其中因此份工程建造合同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68,312.36 万元,占比 64.87%,从而导致公司 2021 年营业收

入业绩急剧增长的情况具有一定偶然性,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故公司选择业绩 考核指标时剔除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与蒙古国额尔登特矿业公司 (Erdenet) 签订 的工程建造合同确认的业绩影响。

具体考核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科学、合理。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持有人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七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 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 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 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 方式为书面表决;
 -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4)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 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 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 方可举行。

二、管理委员会

-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 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 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9)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 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2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管理委员会 1/3 以上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8、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 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所有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

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 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持有人

-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 (2) 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 (3)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非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 (2)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3) 按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4)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 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五、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 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 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 咨询等服务。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 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 1、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 30 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 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如因窗口期较长等特殊情形适当延后的除外。
-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 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五、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 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 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 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 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 议的授权,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 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 分配。
- 7、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 8、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 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进行分 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 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 9、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 持有人会议确定。
- 1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六、持有人权益处置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 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未解 锁份额进行取消并收回,可重新授予满足持有人资格的持有人或于对应批次的标 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管理委员会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返还持有人,剩余 的资金归属于公司或分配给个人绩效考评更加优秀的其他持有人,具体剩余资金 用途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 (1) 持有人辞职的(包括没有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的、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的)、主动离职的、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致使被辞退、除名等导致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或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期的;
- (2)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3) 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 (4)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5) 存在侵占公司财产、收受贿赂、贪污等情形;
 - (6) 因违法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公司声誉的;
- (7) 存在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8) 泄露公司秘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9) 管理委员会认定其他情形。
-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 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未解 锁份额进行取消并收回,可重新授予满足持有人资格的持有人或于对应批次的标 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管理委员会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 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 6%单日计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的孰低值 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或分配给个人绩效考评更加优秀的其他持有 人,具体剩余资金用途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 (1) 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本持股计划的人员:
- (2)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 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 (3) 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或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 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 (4) 管理委员会认定其他情形。
 - 3、持有人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 (1) 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对持有人的相关考核情况,调整持有 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
 - (2) 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退休返聘情形的,持有人所持份额仍按照本计划规定 的程序进行。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情形的,持有人所持份额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因执行职务身故情形的,持有人所持份额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原持有人份额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 需具备参与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退休未返聘、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非因执行职务身故情形的,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目前,对于尚未解锁部分,其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将不再享有。管理委员会办理对应批次的持股计划份额取消及收回手续,可重新授予满足持有人资格的持有人或于对应批次的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管理委员会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6%单日计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或其继承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或分配给个人绩效考评更加优秀的其他持有人,具体剩余资金用途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对于已解锁部分,由其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将享有,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4、持有人所持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 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但解锁情况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 (2)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5、持有人发生其他不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的,公司应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具体情况由管理委员会执行。

第十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1、公司的权利
- (1) 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 (2) 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公司的义务
- (1)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 (2) 根据相关法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 其他相应的支持:
 -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依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 (2) 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 (3) 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遵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 (2) 按所认购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 (3) 按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
 - (4) 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 (5) 保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对外公告的除外:
 - (6)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初将标的股票 1,500,060 股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41.64 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5,496.22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则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J	股份支付费用 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496.22	893.14	3,022.92	1,167.95	412.22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 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 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 高经营效率。

第十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计 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聘请财务顾问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并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目前公告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顾问报告。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八、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九、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三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之 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二)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前述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人员外,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聘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执行。
- 三、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